



往事情怀

冰棍邮票

文/欧兢兢

天气热得邪乎。蝉在树上扯着破嗓子，没完没了地喊，那声音像根细麻绳，直往老巷子的耳朵里钻。我蹲在石板路的裂缝边，眼睛直勾勾地盯着蚂蚁搬家。它们排着歪歪扭扭的队，驮着比自己大好几倍的草屑，忙得那叫一个带劲。

阳光像撒了欢的金粉，从老槐树叶子缝里漏下来，落在我身上，暖烘烘的，还带着点痒痒劲儿。突然，“冰棍——卖冰棍嘞——”这吆喝声，就跟有魔力似的，“嗖”地一下，把我心里的馋虫给勾出来了。我“噌”地蹦起来，撒开脚丫子就往声音那头冲，边跑边扯着嗓子喊：“奶奶，卖冰棍的来啦！”

奶奶正坐在门口的小竹椅上，戴着老花镜，一针一线地纳着鞋底。听见我的喊声，她抬起头，脸上笑开了花，放下手里的活儿，伸手在兜里摸了好一会儿，才掏出两毛钱，递给我，嘴里念叨着：“慢点儿跑，别摔着。”我接过钱，像只欢快的小麻雀，“嗖”地一下冲进了人群里。

卖冰棍的推着一辆破旧的自行车，后座上绑着个白色的木箱，木箱上盖着厚厚的棉被。我踮起脚，手有点哆嗦地掀开棉被一角，哇！一股清凉的气息“呼”地一下扑过来，里面整整齐齐地码着各种颜色的冰棍。红的像火，绿的像草，黄的像金，像一个个彩色的小娃娃，冲我直招手。我挑了根最爱的绿豆冰棍，轻轻捧在手里，凉丝丝的感觉顺着指尖，“哧溜”一下就传遍了全身。

回到家，我一屁股坐在奶奶身边的小马扎上，把冰棍递到奶奶嘴边：“奶奶，你先吃。”奶奶笑着摇摇头，脸上的皱纹都挤到了一块儿，像朵盛开的花：“乖孩子，奶奶不吃，你吃，吃了长高高，以后好给奶奶买好吃的。”我咬了一口冰棍，甜滋滋、凉飕飕的，那滋味，顺着喉咙，“咕噜”一下就到了心里，甜得我直眯眼。我一边吃，一边含糊

不清地说：“奶奶，等我长大了，天天给你买冰棍，让你吃个够。”奶奶听了，笑得眼睛都眯成了一条缝，眼角的皱纹更深了：“好，奶奶等着，等着吃我乖孙买的冰棍。”

那时候，一根冰棍，就是夏日里最金贵的宝贝。我和小伙伴们常常凑在一起，你一言我一语地争论哪种冰棍最好吃。争着争着，我们开始分享各自的冰棍。你舔一口我的，我咬一口你的，那欢乐的笑声，在巷子里“叮叮当当”地响，像一首好听的歌。我们还把冰棍棒收集起来，做成风车、小剑，拿着它们在巷子里疯跑，感觉自己就是能拯救世界的大英雄。

可时光就像那融化中的冰棍，悄没声儿地就溜走了。我慢慢长大了，离开了那个装满回忆的老巷子，来到陌生的城市里。城市的喧嚣和忙碌，像一张大网，把我紧紧地裹住，让我渐渐忘了那些简单的快乐。偶尔在热得冒烟的夏天，我也会买根冰棍，可那味道，怎么都找不回童年的感觉，就像一张旧照片，模糊得看不清原本的模样。

直到有一天，我带着孩子回到老巷子。孩子像当年的我一样，被卖冰棍的吆喝声勾住了魂，兴奋地拉着我去买冰棍。当我再次掀开那熟悉的棉被，看到那五颜六色的冰棍时，记忆像潮水一样，“哗”地一下涌了上来。那些和奶奶在一起的夏日时光，那些和小伙伴们分享冰棍的欢乐场景，像放电影一样在我脑子里一遍又一遍地过。

我给孩子买了根冰棍，自己也买了一根。我们坐在老槐树下，慢慢吃着。孩子吃得满脸都是，像只小花猫。我笑着帮他擦去嘴角的冰棍渍一样。那一刻，我突然懂了，虽然时光已经跑远了，但那些美好的回忆，就像这冰棍，虽然会融化，可那甜滋滋的味道，永远留在我心里，成了我生命中最珍贵的邮票，寄往过去，也寄往未来。

人生絮语

喜欢的事

文/李元岁

人生无处不有喜欢的事物。当然，你自己所喜欢的，别人不一定同你一样喜欢。现就我自己所喜欢的事物列举二三。

喜欢下雨天。不是雷鸣闪电暴风骤雨的那种雨天；而是淅淅沥沥的，“随风潜入夜，润物细无声”的毛毛细雨。隔窗相望，雨线忽隐忽现，斜风将细雨吹落在玻璃窗、铁皮屋顶上，发出细听才能听得到的淅淅声。感官、视线被窗外景致所吸引，翕动几下鼻翼，再深呼吸几口，便能生出几分惬意。此时，在阳台上摆一方小桌，搁一碟咸菜，一碟花生米，再倒二两老白干，一边独酌听雨，一边欣赏窗外的风景。本人不会作诗，但也无妨，古人的诗句还记得几句，不出声，在心里默咏：“清明时节雨纷纷，路上行人欲断魂”“好雨知时节，当春乃发生”“风淅淅，雨纤纤，难怪春愁细细添”……真是美哉！

喜欢观赏别人钓鱼。钓鱼得耐得住性子的人才行。这大概与我的性格有关——本人就是个慢性子，喜欢欣赏别人钓鱼的全过程。钓者将鱼食捏起，裹在钓钩上，来回捏搓几下，成了，动作麻利娴熟。松开挂了鱼食的钓钩，顺势将鱼竿一甩，鱼线划出一道弧线，鱼钩落入水中，轻点几下鱼竿，鱼漂上下晃动几下，便“定格”了下来，在水面上只露出一个尖儿。猛然间，见钓者起竿了，当然，是十有九空。不空的那竿，就让我惊心动魄了！钓竿弯成圆弧状，钓者后仰着身子，一手扯动鱼竿，另一手转动滑轮紧收鱼线，靠岸了，成功了，钓者的自豪感、成就感都写在脸上了！我也暗自为钓者高兴。当然，也有失手的时候，眼看靠岸了，那鱼儿却挣脱鱼钩逃掉了。钓者对此并不以为然，而我却为钓者操起了心，煮熟的鸭子飞了，深感遗憾。又想到了孟浩然《望洞庭湖赠张丞相》的诗句：坐观垂钓者，徒有美鱼情……

喜欢看别人下棋。棋，我亦能走几步，但只是晓得个“车走直道象飞田”的水平。但，我喜欢看别人下棋。高英培、范振钰的相声里就有扛着面袋子观棋的段子。我虽不及扛面袋子的那位，但也确实是喜欢。一见到街头有对弈的，就不由自主地凑过去，看上几局。一次，老伴儿让我下楼打酱油，小卖部门口摆着棋摊儿，我便停下看了起来。老伴儿炒菜等不及了，下楼找我，结果锁门忘带钥匙了，煤气灶上还炖着肉，险些酿成大祸。我看别人下棋，只是看，从不说话。不是有“观棋不语真君子”一说嘛。有的观棋者则不然，在那里指手画脚，甚至还拿起棋子替人家走。为防止这种“非君子”，有的棋盘在楚河汉界处写上“河边无青草，少多嘴”或“君子不动口，更勿动手”。还有一些观棋者着实让我看不惯，先替红方支招，遭执红者数落几句后，又去为执黑者卖力，委实“叛徒”一个！唐代诗人王建的《看棋》将对弈双方及观棋者写绝了：“彼此抽先局势平，傍人道死的还生。两边对坐无言语，尽日时闻下子声。”

喜欢洋葱头。葱头前面加个“洋”，是舶来品吗？据资料，是张骞从西域带回来的物种。亦说是由欧洲传入北美洲，再传到日本，后传到我国。《岭南杂记》有记载：18世纪，洋葱由欧洲人传入澳门，在广东一带种植。洋葱头是一种极普通的菜食。我的厨艺不精，用洋葱头只能做个“羊肉炒洋葱头”，吃起来也极一般。我之所以喜欢洋葱头，是因为洋葱头易操作，耐储存。别的蔬菜得洗了又洗，放两天就蔫儿了、烂了；而洋葱头呢，剥掉皮，切开了，不洗也能下锅，放个一半月没问题，照样鲜嫩。我给洋葱头赋名“懒汉菜”。

我仍喜欢喜欢。喜欢是我的高中女同学，也是我的初恋——更准确地说，是我暗恋过她。只是最终没能和喜欢走到一起。至今想起喜欢，我的心底仍会泛起一阵清浅的涟漪，余味绵长，久久不散……

风铃版投稿邮箱

lybdx1862@163.com